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桃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